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恢4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

公民身份号码

340000

申请执行人：引

汉族，住

安徽省怀远县

公民身份号码

340000

申请执行人：引

1990年9月7日出生

住

公民身份号码

340000

被执行人：严

住安

公民身份号码

340000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徐

与被执行人

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321民特369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房产

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王

路中段步行街7号楼503号(产证号：3121530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 卞

审 判 员 尹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卞

书 记 员 章